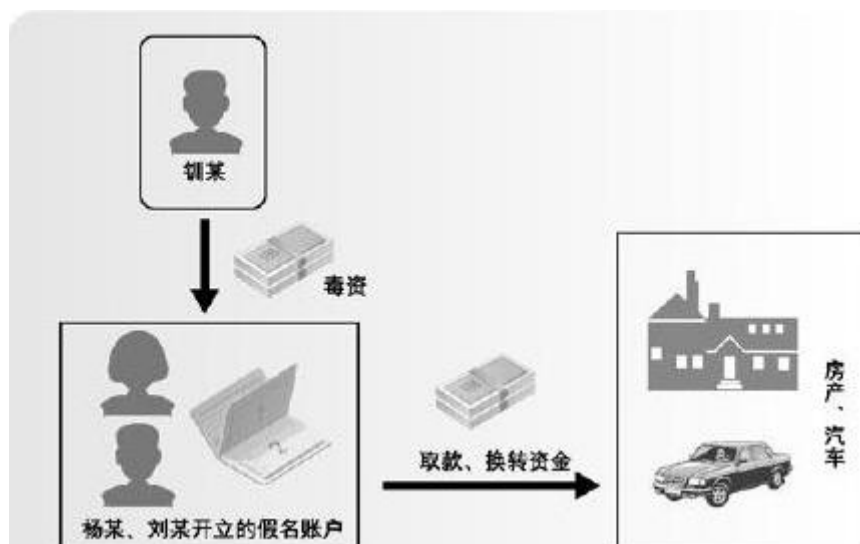


反洗钱小案例—中缅边境的暗流

2004 年以来，缅甸毒犯钊某一直在缅甸木姐等地贩毒，并多次指使妻子杨某（中国公民）和手下刘某（中国公民）帮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假名账户，存取、划转大量贩毒所得资金，同时指使杨某和刘某以假名购买房产和汽车，涉及人民币 700 万元。2008 年 3 月 7 日，当地人民法院对杨某、刘某涉毒洗钱案一审宣判：认定被告人杨某、刘某犯洗钱罪，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4 年；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2 年，缓刑 3 年。



★ 评析：金融机构在为客户办理开户等业务时，应当核查客户身份，防止被洗钱分子利用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